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本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5
四、 资产情况.....	3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六、 负债情况.....	3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发行人/合盛公司/公司	指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资委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景德镇高新区	指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控集团、景德镇国控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盛柏为	指	江西合盛柏为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建设	指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工程	指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业科技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商贸	指	景德镇市国信商贸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粮贸	指	景德镇市国信粮贸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康养	指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国控金融	指	景德镇市国控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与债券监管银行签订的《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合盛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JingdezhenHeshengIndustrialInvestmentDevelopment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涂宗德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3032
公司网址（如有）	Hrrp://www.jdzhstz.com/
电子信箱	jdzhsrc@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涂宗德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电话	0798-2197602
传真	86-798-2197602
电子信箱	jdzhsrc@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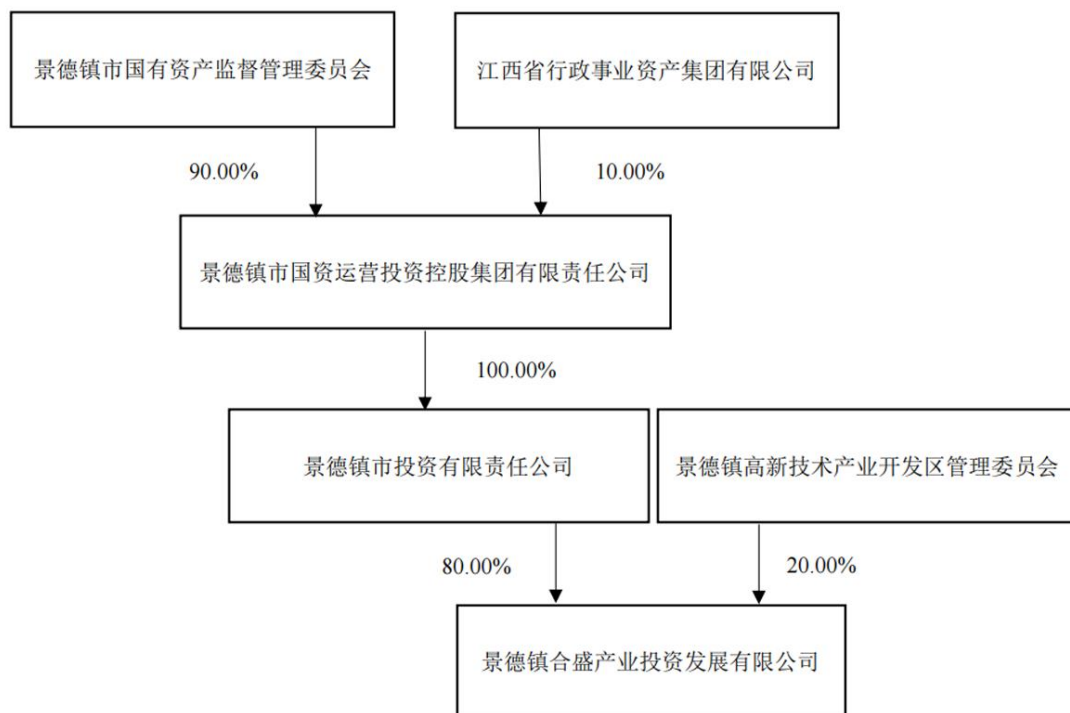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8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72%，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方炜	监事会主席	聘任	2024 年 5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胡建平	财务总监	免职	2024 年 3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张丹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 年 5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7.6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涂宗德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余笑兵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长根、彭少辉、涂宗德、华必克

发行人的监事：方炜、杨海华、程俊翔

发行人的总经理：涂宗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丹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梓鸿、严佳、方琼、王海涛、曹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

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

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全部来自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业科技。报告期内，正业科技践行“工业检测+新能源”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主要向锂电池、PCB、平板显示、光伏等行业领域制造厂商提供工业检测、自动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新材料等产品及服务，与鹏鼎控股、TTM、健鼎科技、宁德时代、ATL、比亚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华星光电、维信诺等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正业科技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工业品质量保驾护航。

1）工业检测智能装备板块

①锂电检测自动化

正业科技主要向锂电池制造厂商提供 X 光智能检测设备，对锂电池内部缺陷进行无损检测，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满足各种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的锂电池检测需求。公司在锂电 X 光检测细分领域优势突出，技术水平、产销规模、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具有行业领先优势，获得广泛市场认可，并积极向半导体、电子制造等新行业领域拓展。

②PCB 检测自动化

正业科技在 PCB 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的技术沉淀，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产品覆盖大部分 PCB 制程工序的检测和自动化加工需求，包括线宽测量、铜厚测试、板厚测量、尺寸测量、板弯板翘检测、检孔、阻抗测试、PCB 实验仪器等检测产品，以及 PCB 字符喷印自动化、层压自动化等多种自动化设备解决方案。

2）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①平板显示智能装备

正业科技的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业务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向平板显示制造厂商提供用于平板显示器中显示模组组装生产的绑定、贴合、背光等中后段模组全自动化生产线，适用于 3C 消费电子、智能穿戴、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TV、车载等领域。

②智能焊接及自动化集成解决方案

正业科技可提供机器人焊接、机器人折弯、涂胶、码垛、机器人搬运等一体化智能生产线解决方案，广泛的运用于压缩机、电梯、低压电器、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智能车库等行业领域。

③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正业科技主要为新能源、半导体、电子产品制造、汽车零配件、军工产品制造、纺织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制造业智能工厂建设及数字化转型升级。

3）新材料板块

正业科技目前主要有 PCB/FPC、锂电行业相关的新材料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终端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5G 通讯、LCD/OLED、智能安防、智能车载、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多个领域。

4）新能源板块

正业科技目前已经布局光伏焊带、异质结电池片、光伏组件等相关产品，并在景德镇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贸易业务

发行人依托景德镇市航空产业运营主体和重点项目建设主体优势，于 2018 年正式开展制造业原材料、工程施工材料等贸易业务，种类包括：钢筋、钢材、混凝土。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种：

1) 贸易业务

通过与大型施工央企或产业园区的入园企业合作，将采购的原材料出售给上述企业，从中收取买卖货物的价差，赚取利润，发行人在买卖期间承担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采用总额法核算。

2) 贸易代理业务

发行人在入园企业与原材料供应商之间充当代理人角色，负责两者贸易业务沟通协调并从中赚取差价。发行人在买卖期间不承担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采用净额法核算。

(3) 防火保温新材料业务

发行人防火保温新材料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江西合盛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安泰新材料致力于研发及生产 MAA 防火保温材料，MAA 防火保温材料是一种高分子 A 级防火新型材料，荣获 30 项国家发明专利，具有八大特点：遇明火（750℃）不燃烧、导热系数低于 0.027、轻质安全、不透湿、稳定性强、环保节能、抗耐性高、高温瓷化不变形，广泛用于建筑、军工、冷库、车船、家电、包装、隔音、防潮等领域，提高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价值，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利于产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要求和国内外保温材料行业生态化发展趋势。

目前已建成河北衡水基地，于 2022 年 7 月进行规模投产，现建设规模为三条产线，单线单班产能为 100m³，月产能（三条线三班）可达 2 万 m³。MAA 保温板年产能可达 10.56 万 m³。

在建江西景德镇基地，建设规划为六条保温板产线，一条彩钢板产线，分为两期进行建设，截止 2025 年 4 月，已建成 3 条保温板生产线，开始进行试产阶段，待试产完成，厂房验收后，正式投产。全部建成投产后 MAA 保温板年产能预计可达 21.12 万 m³，MAA 彩钢板年产能预计可达 5.28 万平方米。

1) 采购模式

原材料主要为三聚氰胺、异氰酸酯、阻燃剂、发泡剂、TCEP/TCPP，供应商以冠九州（山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好运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为主，一般预付 90% 货款，货到无误后支付尾款，付款周期在 7 个工作日内。

2) 生产模式

安泰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生产依托于销量订单，生产终端产品与中间产品两类。终端产品主要为外墙保温板材销售，中间产品主要为复合原材料销售即白料混合料销售。

3) 销售模式

保温板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公司、保温施工分包等施工企业；白料客户主要为各化工生产企业。公司设生产基地及下属机构，执行“1+N”模式，即一个生产基地覆盖周边区域市场，每个生产基地可下设 N 家代理公司，以 400 公里为销售网络重点覆盖地区。目前公司已开拓 10 余个代理商，涵括了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蓝天集团等行业头部企业。其中，已建成的河北衡水基地销售网络重点覆盖地区包括京津冀地区、山西、陕西，并辐射周边省份，在建的江西景德镇基地销售网络重点拓展地区包括江西、江浙沪、安徽地区，并辐射周边省份。销售回款较为及时，一般签订销售合同后收取合同预付款的 20%，在发货前收取当批货物剩余货款。

(4) 房地产及土地转让业务

1) 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均位于景德镇高新区范围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进行市场化销售，其中安置房部分按政府指导价（略低于市场价格）向拆迁户进行市场化销售，对应拆迁户均已完成货币化补偿，可自主选择购买安置房，并直接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购房款。截至目前，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为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项目和景德镇高新区滨江盛景项目。

2) 土地转让业务

发行人二级市场土地转让业务一般操作模式为：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将部分已办证的闲置土地交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制定土地转让计划，并委托房地产评估咨询机构对准备出让的土地进行评估定价；在签订转让合同及办理完善土地使用权证注销并交付土地后再收到土地转让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以满足高新区园区规划需求。

(5) 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在 2017 年成立建筑行业子公司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建筑业务施工板块，依托市国企优势，在景德镇市范围内承接各类施工业务，收取施工费用，目前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高新区区内企业。

发行人工程施工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向发行人预付工程款，发行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建设，每月向监理人发送进度报告，待监理人审核后由发包人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一定百分比支付给发行人工程款。

(6) 租赁及物业

发行人负责高新区工业厂房、学校建设、运营和管理。发行人自主开发运营的项目主要包括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通用航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高端装备制造厂房一期工程、新经济产业园项目和高新区职业学校等。租赁对象以高新区招商一航两新企业为主，如江西神州六合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亚钛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昌飞应急救援实验室、江西九由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江区职业学校等。

发行人同时向租赁对象提供食堂、超市等配套服务，收取相应物业费。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① 锂电行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1286.6 万辆和 1278.2 万辆，累计同比增长分别为 34.2%和 34.6%，市场占有率达 40.9%，较 2023 年提升 9.3 个百分点。相较于 2022 年产销增长超 90%，2024 年新能源汽车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仍保持高位增长态势。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显示，美国和欧洲 2024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157.3 万辆和 289.0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7.2%和-2.0%。

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的分化，连带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增速呈现结构性差异。《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显示，202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1545.1GWh，同比增长 28.5%，增幅较 2023 年提升 2.9 个百分点。从出货结构来看，2024 年全球汽车动力电池（EVLIB）出货量为 1051.2GWh，同比增长 21.5%；储能电池（ESSLIB）出货量 369.8GWh，同比增长 64.9%；小型电池（SMALLLIB）出货量 124.1GWh，同比增长 9.6%。其中，储能电池增速显著高于动力电池，成为行业增长核心驱动力。

2024 年，电池新能源产业链在产能结构性过剩与技术迭代双重压力下，投资扩产热度

依旧。一方面，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突破千万辆，另一方面，储能应用加速向万亿级市场迈进，吸引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企业及跨界资本密集布局。据电池网不完全统计，2024 年电池新能源产业链投资扩产项目中，346 个已公布投资金额的项目，投资总额达 1.6 万亿元；开工奠基项目 258 个，227 个项目公布了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 1.2 万亿元，平均投资约 52.86 亿元；试产投产项目 167 个，112 个公布投资金额，共计投资约 5873 亿元，平均每个项目投资约 52.44 亿元。从公布投资额的项目来看，227 个开工奠基项目中，百亿级项目 58 个，其中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均有 4 个以上百亿级项目落地。

2025 年，锂电行业将面临更严峻的市场竞争与技术变革。随着中央及国有企业加速布局储能领域，叠加动力（储能）电池行业产能持续释放，储能市场供过于求的格局或将进一步加剧，部分中小型企业面临被淘汰风险。技术层面，磷酸铁锂电池市场份额已接近 75%，高压实、高倍率等差异化材料加速应用；同时，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技术进入量产准备阶段，预计 2025 年全球固态电池出货量将突破 10GWh，带动行业技术路线重构。需求端，中信建投预测 2025 年全球锂电装机需求将达 1814GWh，同比增长 22%，供需关系有望迎来三年来首次逆转。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具备技术迭代能力、全球化布局及资源整合优势的头部企业将主导行业新一轮洗牌。

②PCB 行业

PCB 行业的增长受多方面联合推动。首先，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增长，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智能穿戴设备的普及，对 PCB 的需求量大增。其次，物联网（IoT）的快速发展和 5G 网络的部署，为 PCB 市场带来新的机遇。大量的传感器、通信模块等都需要 PCB 作为基础元件。再次，工业自动化趋势的加速，例如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高质量 PCB 产品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此外，汽车电子、军事航空、医疗等领域也都对高端 PCB 产品有较大需求。

去库存周期结束与通胀压力缓解，推动 2024 年全球 PCB 行业迎来复苏。中国台湾工研院科技国际策略中心（ITSI）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预计回升至 733.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而大陆地区 PCB 厂商受益于汽车电子和 AI 服务器需求的结构性增长，全年产值达 4000 亿元，同比增长 12%，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TPCA（台湾电路板协会）报告指出，随着消费电子需求回暖与库存回补周期启动，2024 年电路板产业进入新成长周期，预计未来 3-5 年全球 PCB 产值将保持 5%-6% 的复合增长率。

现阶段，大陆 PCB 市场在高多层板、HDI 板、IC 封装基板、挠性板及刚挠结合板等中高端产品的产值和占比仍较低，与日本、美国、欧洲等地区的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Prismark 数据显示，2024 年大陆中高端 PCB 产品产值占比不足 40%，而日本、欧美地区这一比例超过 60%。但在 AI 算力、汽车智能化等新兴需求驱动下，大陆厂商加速技术突破，高多层板、HDI 板等产品的技术差距正逐步缩小。

日益增长的中高端 PCB 产品需求，催动国内各大 PCB 厂商积极进行中高端布局。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天风证券研究所数据，大陆地区知名 PCB 厂商如鹏鼎控股、东山精密、深南电路、景旺电子、胜宏科技等 2024 年加速扩产布局，重点投向 HDI 板、IC 封装基板和高多层板等领域。例如，沪电股份投资 43 亿元建设 AI 芯片配套高端 PCB 项目，建滔集团投资 50 亿元打造 HDI 板生产基地，奥士康泰国基地聚焦 AI 服务器和汽车电子 PCB 产能。Prismark 预测，2024-2028 年中国高多层板、HDI 板、IC 封装基板产值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 10%、7.1%和 8.8%，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025 年，PCB 行业将面临更复杂的市场竞争与技术变革。随着 AI 服务器、800V 高压平台汽车等新兴应用放量，高端 PCB 需求持续增长。TrendForce 预测，2025 年全球 AI 服务器出货量将增长 25%，带动 20-30 层 HDI 板需求激增。同时，汽车电子 PCB 单车用量将提升至传统燃油车的 4-5 倍，10 万-20 万元车型的智能化普及将催生百亿级市场空间。技术层面，高频高速材料、超低损耗基板等高端材料加速应用，HDI 板层数向 5 阶以上突破，而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技术的量产准备将重塑行业技术路线。

在产能扩张方面，2024 年电池新能源产业链投资扩产项目中，346 个已公布投资金额

的项目，投资总额达 1.6 万亿元；开工奠基项目 258 个，227 个项目公布了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 1.2 万亿元，平均投资约 52.86 亿元；试产投产项目 167 个，112 个公布投资金额，共计投资约 5873 亿元，平均每个项目投资约 52.44 亿元。从公布投资额的项目来看，227 个开工奠基项目中，百亿级项目 58 个，其中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均有 4 个以上百亿级项目落地。

然而，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中央及国有企业加速布局储能领域，叠加动力（储能）电池行业产能持续释放，储能市场供过于求的格局或将进一步加剧，部分中小型企业面临被淘汰风险。技术层面，磷酸铁锂电池市场份额已接近 75%，高压实、高倍率等差异化材料加速应用；同时，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技术进入量产准备阶段，预计 2025 年全球固态电池出货量将突破 10GWh，带动行业技术路线重构。需求端，中信建投预测 2025 年全球锂电装机需求将达 1814GWh，同比增长 22%，供需关系有望迎来三年来首次逆转。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具备技术迭代能力、全球化布局及资源整合优势的头部企业将主导行业新一轮洗牌。

③平板显示行业

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约 22.3 亿片（OpenCell 统计口径），同比增幅约 5.5%；全球 a-SiLC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约 12.1 亿片，同比增长约 8.0%；全球 LTPS-LC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约 2.7 亿片，同比下滑约 12.9%；2024 年全球 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约 8.8 亿片，同比增长 29.4%，其中，刚性 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约 1.0 亿片，同比下降约 33.3%，柔性 OLED 面板出货约 7.8 亿片，同比增长 47.2%。2024 年中国内地 OLED 面板出货约 4.33 亿片，同比增幅约 49.3%，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9.2%。

根据 Omdia 预计，随着三星显示、京东方等企业加速推进第 8.6 代精细金属掩模板（FMM）OLED 工厂建设，平板显示（FPD）设备市场份额在 2024 年反弹 154%至 77 亿美元后，2025 年将因玻璃基板供应紧张面临结构性调整。Omdia 最新报告指出，2025 年 FPD 玻璃基板市场收入预计增长 15%至 70.5 亿美元，主要受能源成本上升及厂商战略调整影响。

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市场呈现显著结构性分化。a-SiLCD 凭借成本优势持续主导低端市场，惠科以 2.3 亿片出货量稳居全球第三，而 LTPS-LCD 受 OLED 技术替代影响，市场份额进一步收缩至 12.1%。OLED 面板则延续高增长态势，柔性 OLED 出货量占比提升至 88.6%，其中中国内地厂商在柔性 AMOLED 领域的出货量同比增长 45%，市场份额突破 45%。苹果 iPhone15 系列对柔性 OLED 的采购量同比增长 32%，带动京东方、维信诺等厂商在高端市场的份额提升至 15.7%和 11.2%。

2025 年平板显示行业将面临更复杂的竞争格局。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中国内地面板厂商的全球化布局加速。京东方 B20LTPSLCD 产线和 TCL 华星 T9a-SiLCD 产线的投产，推动中国在平板电脑面板市场的份额提升至 71%。2025 年，随着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实施，国内平板面板市场需求预计增长 12%，进一步拉动 a-SiLCD 和 Oxide-LCD 的出货量。

总体而言，2025 年平板显示行业将呈现“OLED 主导、LCD 转型、新技术蓄势”的格局。具备高世代产线、成本控制能力及全球化客户资源的头部企业，将在技术迭代与产能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小厂商可能面临更严峻的生存压力。

2）贸易业务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水泥、玻璃、陶瓷、石膏板、钢筋、塑料板材、管材等）与装饰材料（玻璃、地板、小五金、墙纸墙布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从 1985 年起，我国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先后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

增长势头。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钢材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3）防火保温新材料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根据数据显示，2016-2020 年我国建筑保温材料市场规模由 686.6 亿元增长至 1423.3 亿元，2021 年我国建筑保温材料继续增长，达 1718.7 亿元。随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指示要求，依托国家“八五”节能标准及超低能耗建筑行业导向，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MAA 新材料具备 A2 级防火、超低导热系数、轻质、不吸水、隔音、可回收利用等绿色低碳性能，属于环保节能高科技产品，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可以充分满足市场和大众生活质量安全要求，在行业内独具优势。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建筑、交通、军工、家电、包装、矿业、管道、容器、民间生活及特殊领域等。据有关部门公布的数据，全国防火保温材料需求量每年 4 万亿元，绿色建筑保温材料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EPS 和岩棉是我国应用最为广泛的外墙防火保温材料，根据数据显示，我国 EPS 外保温系统占据了中国建筑保温材料 53% 的市场份额，岩棉外保温系统占比 32%，其他建筑材料占比 15%。在建筑节能不断推广的过程中，建筑与装饰企业、房地产开发商对建筑保温材料的保温性和防火性都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为获得更大市场空间与满足更多应用场景，建筑保温材料的发展将趋于综合化。安泰新材料新研发的 MAA 防火保温板既具有优异的保温性能，同时也能够满足 A 级防火相关规定。

4）房地产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房地产业是进行房地产类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的行业，是我国的支柱性产业，也是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增强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产业。房地产业的重要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房地产业直接推动经济的增长。第二，房地产业具有带动性，由于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链中处于中间环节，因此能够产生很强的关联效应。它通过前向效应带动建材、冶金、金融等产业，通过后向效应带动装修、家电、金融保险、仪表等相关产业。第三，房地产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不断加大。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5 年至 2012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每年 15% 以上的快速增长，一直高于 GDP 增速。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95,035.61 亿元，同比增长 10.49%，比上年同期增幅回落 9.30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95,978.85 亿元，同比增长 0.99%，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102,580.61 亿元，同比增长 6.90%；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798.53 亿元，同比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75,147.88 亿元，增长 9.4%；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3.51 亿元，同比增长 9.53%，其中住宅投资 85192.25 亿元，同比增长 13.37%；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其中，住宅投资 97,071 亿元，增长 13.9%；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同比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同比增长 7.6%；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同比增长 4.4%，其中住宅投资 111,173 亿元，同比增长 6.4%；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同比自 2022 年 4 月起连续下降，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同比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同比下降 9.5%；2023 年以来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整体呈现扩大态势。

2005 年以来，伴随房地产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通过规范土地管理、差异化信贷、税收政策和限购政策等手段，抑制投资及投机性需求，并加大土地供应，加大保障房支持力度，合理引导住房消费，平衡市场供需，有效地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

随着调控政策逐渐生效，房地产市场供需矛盾逐渐得到缓解，行业增速回归理性。2014 年开始，中央政策转变为以“稳”为主，更关注民生保障和顶层制度设计，由单一抑制房价转变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稳步发展，房地产市场行政调控政策相继放松或退出，同时推出房贷、税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2015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调控以“去库存”为主题，延续了前期市场化政策思路并开始全面放松刺激政策。截至 2015 年末，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三亚以外，实施限购政策的城市均逐步放松或取消限购。2016 年，“去库存”政策进一步深化，全国一、二线房地产市场再次升温，从 2016 年 9 月份开始，全国共 20 余个重点城市集中出台了调控收紧政策，限购限贷政策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居民的购房需求，全国各地商品房销售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降温。尽管 2017 年以来资金面趋紧，但房地产开发投资依然呈增长趋势。

2022 年，房地产政策进入全面宽松周期，在“房住不炒”总基调指导下，监管部门多次出台利好政策，从支持需求端到支持企业端，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同时也为地方因城施策释放空间。2024 年 7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这一重大判断为房地产市场定调，此后多部委明确房地产政策优化方向，各地政策持续落地。2024 年已有 260 余省市（县）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超 780 次，多数城市限制性政策完全放开。持续向好的经济形势、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人口红利是支持中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动力，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中长期前景依然良好。

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同比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3324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2.7%；房屋新开工面积 73893 万平方米，下降 23.0%；房屋竣工面积 73743 万平方米，下降 27.7%。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14.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750 亿元，下降 17.1%，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17.6%。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7532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0.6%，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16.2%。

2024 年房地产政策呈现“组合拳”式调整特征。中央层面打出“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政策组合拳，包括取消普通住宅与非普通住宅标准、降低首付比例和房贷利率、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等。地方层面加速落实政策，如杭州取消新出让住宅用地限价、北京五环外购房社保年限“5 年变 2 年”、广州全面取消限购等。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四季度一线城市商品房销售环比回升 15%-20%，但库存压力依然严峻，百城库存去化周期达 22.9 个月，创历史新高。

2025 年，房地产行业将进入结构性调整深化期。政策端，中央将继续推进“好房子”建设，强调绿色、低碳、智能、安全四大标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产业深度融合。市场端，预计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收窄至 5%-8%，商品房销售面积企稳回升，重点城市房价有望触底反弹。行业格局方面，头部房企通过融资协调机制获得更多资源倾斜，中小企业加速出清，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保障性住房建设将成为新增长点，地方国企收购存量房用作保障房规模预计突破 5000 亿元。

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房地产行业将呈现三大趋势：一是需求端加速分化，核心城市改善型需求占比提升至 45%，三四线城市库存去化周期或延长至 30 个月以上；二是供给端转向品质竞争，绿色建筑认证项目占比将超 60%，智慧社区覆盖率提升至 35%；三是融资端结构性宽松，开发贷利率有望进一步下调 50-80BP，REITs 扩募规模或达 2000 亿元。具备资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及存量资产运营能力的企业将主导行业新一轮洗牌。

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物质基础，是加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取得新成效，截至 2022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22%，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得到增强。

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在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交通设施软、硬件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等。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为此，全国各地市均加大了城市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参照我国经济发展增速和城市化率迅速攀升的现实情况，未来城市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越发体现出其对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两者相互促进。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产生集聚效应，形成众多中心城市和小城镇，从而提高城市化水平；另一方面，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又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亟需提高，因此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发行人行业地位

根据 2016 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规划建设吕蒙航空小镇及昌飞航空总装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专题调度会议纪要》的通知（景办字【2016】32 号）分工，发行人负责航空小镇的投融资、开发建设和项目运营管理等事宜。（吕蒙航空小镇为江西省第一批特色小镇之一）。且为落实习总书记推进中部地区制造业高速发展要求，2019 年 8 月，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对发行人提出新的要求，在景德镇市航空小镇建设和运营主体基础上，将其定位成为景德镇市产业运营平台。

市政府支持发行人聚焦产业投资、产业服务，重点围绕工业投资、产业园区、现代制造业运营板块及生产性服务业等板块，加快转型发展，以“产业+资本”作为自身发展定位。并计划将景德镇市航空运营、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交由发行人作为未来的经营板块之一。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于 2021 年底完成对上市公司正业科技的收购，正业科技将在高新区投资建设“景德镇正业科技产业园”，主要包含锂电池检测设备、半导体设备、新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产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国产化替代。该项目将为发行人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并促进当地电子信息、新能源、半导体等相关产业链发展。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重要子公司股权划转后，公司定位为景德镇市最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景德镇投资中最主要的产业投资板块，将着力打造“制造与运营相融合、总装与配套为一体”的产业投资载体，重点围绕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孵化，发挥产业投资专业化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资源要素向重点生态产业集聚，服务全市“工业强市”和“贸易兴市”战略发展。公司作为景德镇市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不再承接委托代建等政府直接结算类业务，将重点围绕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持续拓展投资业务，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公司资产构成及收入结构有所调整，公司产业投向与区域产业发展目标高度协同，在景德镇市仍具有重要地位，预计将持续获得政府和股东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正业科技作为国内较早涉足新能源电池智能检测设备行业的供应商，在国内市场占主要地位。同时，公司面向 PCB、平板显示等行业制造厂商提供工业检测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相关产品和服务，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 and 众多稳定、优质的知名客户，目前市场覆盖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具备较强的行业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标准化、定制化服务及解决方案，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商）品销售	728.80	577.15	20.81	70.96	878.82	685.95	21.95	81.69
工程项目	78.21	61.62	21.22	7.61	65.49	50.82	22.40	6.09
租赁及物业	48.28	21.06	56.38	4.70	43.06	35.20	18.26	4.00
资产出让	58.50	55.77	4.90	5.70	18.20	18.06	0.78	1.69
住宿餐饮	5.55	6.46	-16.40	0.54	4.14	5.06	-22.20	0.38
园区维护运营	74.19	62.73	18.27	7.22	33.80	26.43	21.80	3.14
其他业务	33.55	57.90	-72.58	1.89	32.33	29.29	10.38	3.01
合计	1,027.07	842.68	17.95	100.00	1,075.84	850.81	20.9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发行人租赁及物业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幅 12.12%，营业成本较 2023 年降幅为 40.18%，毛利率较 2023 年涨幅 208.78%，租赁毛利上涨，主要系业务成本结构优化所致。其中，2023 年因装修等小工程成本较高，而 2024 年通过强化成本管控措施，租赁业务固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但受收入规模扩张影响，毛利率呈现反向波动。

2024 年发行人住宿餐饮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幅 34.06%，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增幅 28.19%，毛利率较 2023 年降幅 23.78%，主要系业务规模基数较小，收入及成本绝对额变动幅度相对有限，导致同比变动比例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实际经营保持平稳。

2024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涨幅 3.77%，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增幅 139.89%，

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幅 23.90%，主要系部分服务类项目处于前期投入阶段。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合盛公司按照“多业并举、市场运营、提质增效、服务高新”的发展路线，培养自身综合多元化的业务经营能力、全方位资源整合能力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统筹运营能力，争取从最初以持续融资为目的而进行的“资产整合—融资—投资建设—资产运营”闭环，迈向以市场化转型为目的而进行的“资源重组—市场化融资—产业培育—资本增值”闭环，提高合盛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社会影响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1）全力支持制造产业成果转化落地

近年来，合盛公司聚焦景德镇市主责主业，通过股权收购、基金投资、混改等方式，已完成一航两新主导产业布局，打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防火保温新材料、航空零部件制造、光伏电池及组件制造等多个产业板块，公司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营层次不断提升，整体优势日益凸显。合盛公司坚持多元化产业布局协同并进，把企业发展的着力点放在产业落地见效上，推进落实新能源、新材料、航空产业等项目。

一方面，深耕产业链，构筑内在支撑体系。首先，深耕公司产业板块，保障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对于有市场、有利润、有规模的项目，公司要从政策（公司治理、审批授权等）、资金（投入、担保等）、人力（人员内部调配、人才引进、薪酬待遇）等方面进行资源倾斜，支持产业做大做强。其次，根据正业科技、龙盛汽车、安泰新材料、昌河航设等产业公司的业务特点 and 市场需求，有计划地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构筑内在支撑体系。一是，在保持主业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例如安泰新材料计划启动的新型环保发泡剂生产项目，开展多元化经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综合收益。二是，聚焦科技前沿领域，针对性地延链、补链、强链，通过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抢抓产业蓝海，改变产业低水平竞争的局面。例如龙盛汽车积极探索国内领先的人机交互功能、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技术等领域，围绕现有的产业项目形成产业链，推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提升竞争力。

另一方面，持续深化改革,推动机制创新。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稳慎推进各类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新活力。例如，依据企业实际情况，鼓励龙盛汽车、安泰新材料、昌河航设等产业化公司实行股权激励改革，合理设计和调整优化股权激励机制，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益,推动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企业。

（2）用好孵化载体推动创新创业发展

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2023 年，孵化器公司在高新区科创中心的指引下，孵化工作有了重大突破，改革管理体制、完善孵化体系、确定孵化空间，出台孵化相关政策、孵化运营细则，建立入孵评审机制、孵化评估考核办法等。孵化器公司与高新区科发局、科创中心、北京中关村先后开展了包括“互联网+大赛”辅导培训、第八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科技直通车”项目路演对接会等六场线下路演活动，为园区赋能提供支持。

合盛公司将继续做好资源调度，用好国家级孵化器的政策优势，着重围绕“投早投小”，发挥基金引导作用，加大创新扶持力度，引进优质创业孵化项目。

（3）市场化经营做优配套项目投资

合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基本建成园区食堂、人才公寓、厂房等综合硬件配套。后续，合盛公司持续推动园区重点产业基础建设，完善园区工业服务配套体系，全面提升园

区承载能力。

（4）构建服务体系拓宽城市运营业务

合盛公司将围绕园区运营服务，推动业务拓展、提升经营能力，打造园区运营服务体系，从重建设、重招商向重管理、重运营转变，向市场要出路，从市场求效益。

（5）探索转型道路打造工程服务品牌

针对国新公司、景航公司传统的工程服务板块，公司将大力引导该类业务子公司市场化经营，加快摆脱依靠合盛总部发展的工作思路，探索自身转型发展道路，积极对外拓展市场业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本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场所，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目前控股股东未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3、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4、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是经批准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5、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包括 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

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同时保证具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与方法：

（1）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国家定价：是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法规文件对外披露并要求相应企业必须执行的价格；

（4）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或费率；

（5）成本加成价：以交易标的的成本为基础，加一定比例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

（6）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或费率。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1）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年度清算，或者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2）公司职能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信息披露机制

为确保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融资部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国家发改委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1.8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1.37
其他应付款	9.6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84.9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3 合盛 01、23 合盛债 01
3、债券代码	270020.SH、2380162.IB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双创孵化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合盛 01、24 合盛债 01
3、债券代码	271106.SH、2480032.IB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合盛 01、21 合盛债 01
3、债券代码	152875.SH、2180180.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5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4 合盛 1
3、债券代码	254816.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6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9.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双创孵化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合盛 01、25 合盛债 01
3、债券代码	271211.SH、2580005.IB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2 年 1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适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875、2180180
债券简称	21 合盛 01、21 合盛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21 合盛 01”“21 合盛债 01”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20 个基点，即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21 合盛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合盛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8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1 合盛 01”回售情况的统计，“21 合盛 01”(债券

	代码:167334.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 回售金额为 0 元。“21 合盛债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合盛债 01”登记回售, 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80 元/张)。根据中央国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21 合盛债 01”回售情况的统计, “21 合盛债 01”(债券代码:2180180.IB)回售有效期回售面额为 0 元。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上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等事项均按照《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 已按时披露相关公告, 相关事项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270020.SH、2380162.IB
债券简称	23 合盛 01、23 合盛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1106.SH、2480032.IB
债券简称	24 合盛 01、24 合盛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70020.SH、2380162.IB
债券简称	23 合盛 01、23 合盛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

债券代码	271106.SH、2480032.IB
债券简称	24 合盛 01、24 合盛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

债券代码	271211.SH、2580005.IB
债券简称	25 合盛 01、25 合盛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

债券代码	254816.SH
债券简称	G24 合盛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2875.SH	21 合盛 01	否	-	10.00	0	0
270020.SH	23 合盛 01	是	双创孵化专项债	5.00	0	0
271106.SH	24 合盛 01	是	双创孵化专项债	2.00	0	0
254816.SH	G24 合盛 1	是	绿色债券	9.10	1.46	0.51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70020.S H	23 合盛 01	2.46	0	0	0	2.46	0
271106.S H	24 合盛 01	1.96	0	0	0.96	1.00	0
254816.S H	G24 合盛 1	2.43	0	0	0	2.43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70020.SH	23 合盛 01	景德镇市高新区航空应急救援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进度如下：1#厂房屋顶结构完成 40%，2#厂房屋顶	尚无运营收益	-	-

		结构完成 60%，4#厂房二层主体结构完成 80%，5#倒班楼二层墙体完成 50%，6#厂房墙体砌筑完成 50%，7#厂房钢构区墙体完成 20%。			
271106.SH	24 合盛 01	景德镇市高新区航空应急救援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进度如下：1#厂房屋顶结构完成 40%，2#厂房屋顶结构完成 60%，4#厂房二层主体结构完成 80%，5#倒班楼二层墙体完成 50%，6#厂房墙体砌筑完成 50%，7#厂房钢构区墙体完成 20%。	尚无运营收益	-	-
254816.SH	G24 合盛 1	1、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总投资 12.0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已投资 6.60 亿元，已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投产。 2、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投资项目总投资 38.00 亿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10 亿元，二期总投资 28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份，累计已投资 2.32 亿元。其中一期 2GW 光伏组件项目已正式投产。	1、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产生收入 0.16 亿元； 2、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产生收入 0.96 亿元。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金额	临时补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254816.SH	G24 合盛 1	5.2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将 5.2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并按要求披露临时公告。补流开始时间（首次公告临时补流之日）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归还时间为首次公告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

			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
--	--	--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70020.SH	23 合盛 01	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是
271106.SH	24 合盛 01	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是
254816.SH	G24 合盛 1	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875.SH、2180180.IB

债券简称	21 合盛 01、21 合盛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项目收益测算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预计可带来可观的直接经济收益与间接社会收益。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并于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起每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为此，公司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

	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70020.SH、2380162.IB

债券简称	23 合盛 01、23 合盛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并于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起每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为此，公司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基金、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募集资金及专项偿债账户，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3、公司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1）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支撑；（2）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优质的现金流保障；（3）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4）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以缓解本期债券到期还本的压力；（6）本期债券设置担保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71106.SH、2480032.IB

债券简称	24 合盛 01、24 合盛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并于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起每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为此，公司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基金、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募集资金及专项偿债账户，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3、公司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1）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支撑；（2）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优质的现金流保障；（3）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4）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以缓解本期债券到期还本的压力；（6）本期债券设置担保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71211.SH、2580005.IB

债券简称	25 合盛 01、25 合盛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并于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起每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支付金额固定，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订。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基金、制订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3、公司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1）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支撑；（2）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优质的现金流保障；（3）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4）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以缓解本期债券到期还本的压力；（6）本期债券设置担保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执行情况良好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4816.SH

债券简称	G24 合盛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一方面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另一方面用于偿债资金的归集、管理和偿付，确保按期及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中山路 470 号财政大楼七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国平、李静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875.SH、2180180.IB
债券简称	21 合盛 01、21 合盛债 01
名称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九江银行大厦
联系人	徐麟
联系电话	15279188704

债券代码	270020.SH、2380162.IB
债券简称	23 合盛 01、23 合盛债 01
名称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办公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051 号
联系人	汪永忠、胡莹婷
联系电话	0798-2199187

债券代码	271106.SH、2480032.IB
------	----------------------

债券简称	24 合盛 01、24 合盛债 01
名称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办公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051 号
联系人	汪永忠、胡莹婷
联系电话	0798-2199187

债券代码	271211.SH、2580005.IB
债券简称	25 合盛 01、25 合盛债 01
名称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办公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051 号
联系人	汪永忠、胡莹婷
联系电话	0798-2199187

债券代码	254816.SH
债券简称	G24 合盛 1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	王超、李莘、高娟、姜佳奇、陈嘉扬
联系电话	010-8836606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875.SH/2180180.IB、 270020.SH/2380162.IB、 271106.SH/2480032.IB、 271211.SH/2580005.IB、 254816.SH
债券简称	21 合盛 01/21 合盛债 01、23 合盛 01/23 合盛债 01、24 合盛 01/24 合盛债 01、25 合盛 01/25 合盛债 01、G24 合盛 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存款	15.77	18.68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	1.72	90.86	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及信用证贴现还原
应收账款	租赁及租金	10.15	-14.7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0.21	-14.26	
预付款项	尚未结算工程款、设备款	2.72	-19.22	
其他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往来款	4.18	8.21	
存货	土地	137.64	5.58	
合同资产	应收质保金	0.17	-33.78	应收质保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待取得/待抵扣增值进项税	3.08	11.17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2.29	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外投资	0.23	10.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外投资	3.42	-0.82	
投资性房地产	持有地产	80.90	73.86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设备	8.37	5.05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在建工程	厂房工程项目	18.10	54.26	高新区高端新材料产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新经济产业园项目、汽车产线建设项目、景德镇市高新区蒸汽供热管网项目增加
生产性生物资产	经济林	0.12	-17.48	
使用权资产	机器设备	2.96	1.93	
无形资产	林地、专利权	72.11	5.73	
开发支出	LEV 项目	1.72	106.98	LEV-01 系列研发投入增加
商誉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	-26.56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1.01	31.57	正业新能源新增装修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67	1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土地款	19.31	149.53	景翔、孵化器新增未办证土地，善行支付土地出让金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5.77	8.72	—	55.29
应收票据	1.72	0.03	—	0.56
应收账款	10.15	0.04	—	0.39
存货	137.64	71.03	—	51.61
在建工程	18.10	0.68	—	3.76
投资性房地产	80.90	24.94	—	30.83
固定资产	8.37	1.92	—	22.94
无形资产	72.11	5.54	—	7.68
合计	344.76	112.89	—	—

除前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以下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1）本公司与质权人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JDZHSYT2101 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为公司收购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4.217 万股股权，提供并购银团贷款 3.5 亿。同时将公司购入的正业科技股权 39,721,085.00 股设定质押。

（2）本公司与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昌江分行签署编号为 BGDK-HSCY-2023-01 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为公司收购景德镇昌河航空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提供并购贷款 2400 万。同时将公司购入的景德镇昌河航空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设定质押。

（3）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景德镇高新区电子信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中归属于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出租出售、配套附属用房出租收入及项目其他收入，已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

（4）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景德镇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厂房建设项目(一期)中归属于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出租出售、配套附属用房出租收入及项目其他收入，已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

（5）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合盛善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先进陶瓷产业园项目收益权，已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

（6）控股子公司景翔科技建设的景德镇市高新区新能源产业标准(一期)项目，标准厂房出租、出售收入、配套附属用房出租收入等项目其他收益，已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

（7）本公司与质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签署编号为 360299001-2024 年(景营)字 0009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景德镇高新区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提供水利建设项目贷款 21000 万，将本公司负责实施的景德镇高新区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归属于本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益及项目运营产生的其他收益设定质押，将本公司持有的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自 2026 年起每年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股权收益设定质押。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2	2.15	7.11	22.13	48.90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5.22	2.15	7.11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47 亿元，收回：4.8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6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3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9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6.83 亿元和 85.5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4.78	24.90	29.69	34.70%
银行贷款	0.00	17.98	13.89	31.87	37.2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69	3.15	6.84	8.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62	16.53	17.15	20.05%
合计	0.00	27.08	58.47	85.5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7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5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3.26 亿元和 166.7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4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4.78	24.90	29.69	17.80%
银行贷款	0.00	38.48	60.23	98.71	59.18%
非银行金融	0.00	8.65	8.34	16.99	10.19%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0.00	2.63	18.78	21.41	12.83%
合计	0.00	54.55	112.25	166.7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7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5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36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8.97	27.63	4.84%	
应付票据	7.25	4.14	75.04%	运用票据支付工程款
应付账款	14.08	7.79	80.74%	审计暂估工程款
预收款项	0.93	0.04	2,225,259.0044 %	正业大楼项目转让款
合同负债	4.42	3.79	16.74%	
应付职工薪酬	0.34	0.32	5.92%	
应交税费	2.61	1.49	75.29%	计提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6.43	13.84	1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4	23.43	21.35%	
其他流动负债	1.54	1.90	-18.66%	
长期借款	60.86	47.92	27.00%	
应付债券	24.90	16.26	53.13%	24 年新增发行 13.1 亿债券
租赁负债	1.25	2.10	-40.74%	已支付租金
长期应付款	25.80	29.24	-11.77%	
预计负债	0.04	0.01	609.43%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递延收益	0.94	0.75	2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	0.90	1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7	0.17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7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6	主要为票据贴现利息及债务重组收益	-0.06	可持续性较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70	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70	可持续性较弱
资产减值损失	-3.88	主要为存货跌价及商誉减值	-3.88	可持续性较弱
营业外收入	0.01	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债务及其他	0.01	可持续性较弱
营业外支出	0.12	主要为罚款及滞纳金、违约金及未决诉讼预计损失等	0.12	可持续性较弱
其他收益	15.28	政府补助	15.28	有一定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33	主要为子公司的商誉减值	-0.33	可持续性较弱
资产处置收益	0	-	0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建设	45.78	20.10	2.33	1.33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是	100	商务服务	28.66	13.22	0.34	0.74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租赁及物业服务	45.73	18.42	1.01	0.72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有限公司	是	100	林业开发	73.16	72.93	-	0.13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13	检测设备生产销售	15.41	2.34	7.11	-2.22
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是	100	危险废物经营	3.59	1.39	0.12	0.12

司							
江西合盛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70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46	0.84	0.26	-0.14
景德镇市国信粮贸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是	60	资产管理	1.99	1.62	-	0.36
景德镇市国信商贸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是	60	资产管理	16.18	15.76	-	0.86
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0	光伏焊带	0.68	-0.05	0.68	-0.16
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51	光伏组件	3.54	-0.23	0.98	-0.5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2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6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4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4.6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4816.SH
债券简称	G24 合盛 01 债券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9.10
已使用金额	2.43
临时补流金额	5.21
未使用金额	1.46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项目一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二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1.46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闲置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项目实施主体账户中，预计用于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	1、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能源汽车车型开发及 BMS 电池控制器、VCU 整车控制器、MCU 电机控制器等各子系统开发、产线设备、辅助设备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本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2021 年版）》/

²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³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节能环保产业-1.6 绿色交通-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6.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项目地点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总投资 12.0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已投资 6.60 亿元，已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投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产生收入 0.16 亿元。 2、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投资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2GW 光伏组件及 1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产能，二期建设 3GW 光伏组件及 4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产能。本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2021 年版）》/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1、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的纯电动汽车 KD 件包含 BMS 电池控制器、VCU 整车控制器、MCU 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产品，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2、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投资项目符合《光伏制行业规范条件（ 2021 年本）》的相关要求，生产涉及的限定性指标符合《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I 级的要求，且计算得到综合指数得分为 89 分，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 I 级。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效益实现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在定量方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的定量环境效益及按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占比折算后的环境效益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类型</th><th colspan="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环境效益</th></tr><tr><th>单位</th><th>产能</th><th>折算比例</th><th>折算后产能</th></tr><tr><td>1</td><td>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td><td>KD 件</td><td>件</td><td>50,000.00</td><td>47.91%</td><td>23,956</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td><td>光伏组件</td><td>装机容量 GW</td><td>5</td><td>8.79%</td><td>0.44</td></tr><tr><td>异质结光伏电池片</td><td>装机容量 GW</td><td>5</td><td>8.79%</td><td>0.44</td></tr></table> 在定性方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环境、经济、社会效益方面产生一定的正向效应。	序号	项目类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环境效益				单位	产能	折算比例	折算后产能	1	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KD 件	件	50,000.00	47.91%	23,956	2	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	光伏组件	装机容量 GW	5	8.79%	0.44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	装机容量 GW	5	8.79%	0.44
序号	项目类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环境效益																										
			单位	产能	折算比例	折算后产能																									
1	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KD 件	件	50,000.00	47.91%	23,956																									
2	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	光伏组件	装机容量 GW	5	8.79%	0.44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	装机容量 GW	5	8.79%	0.44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由发行人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定期向发行人申请项目资金，发行人审核后将相应募集资金																														

	划付至子公司账户。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执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绿色属性进行评估，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中诚信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绿色金融规划、研究、咨询、评价服务的子公司。 经 评定 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1 节能环保产业 -1.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1.4.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类别和《绿债目录》中“一、节能环保产业 -1.6 绿色交通 -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1.6.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项下“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和产业化设施建设运营”类别 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3. 清洁能源产业 -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3.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项下“光伏发电设备制造符合《绿债目录》中的“三、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 -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3.2.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项下“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本次绿色债券评估等级为 G-1 等级。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380162. IB/270020. SH
债券简称	23 合盛债 01/23 合盛 0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1、6#厂房桩基完成、基础完成、地面垫层完成、钢柱钢梁及柱间支撑完成；2、7#厂房桩基完成、基础完成、地面垫层完成、

	一层板面完成；3、1#厂房桩基完成、基础梁施工；4、5#倒班楼桩基完成、基础完成、地面垫层完成、5、2#厂房桩基完成、基础在施工承台垫层；6、4#厂房桩基完成、地下室底板砖胎模、垫层、防水施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创业环境、加快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发挥企业引才的积极性，加速、加大科技人才集聚的速度和规模，助力景德镇市创新创业及高新技术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71106.SH、2480032.IB
债券简称	24 合盛 01、24 合盛债 01
债券余额	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1、6#厂房桩基完成、基础完成、地面垫层完成、钢柱钢梁及柱间支撑完成；2、7#厂房桩基完成、基础完成、地面垫层完成、一层板面完成；3、1#厂房桩基完成、基础梁施工；4、5#倒班楼桩基完成、基础完成、地面垫层完成、5、2#厂房桩基完成、基础在施工承台垫层；6、4#厂房桩基完成、地下室底板砖胎模、垫层、防水施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创业环境、加快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发挥企业引才的积极性，加速、加大科技人才集聚的速度和规模，助力景德镇市创新创业及高新技术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71211.SH、2580005.IB
债券简称	25 合盛 01、25 合盛债 01
债券余额	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1、6#厂房桩基完成、基础完成、地面垫层完成、钢柱钢梁及柱间支撑完成；2、7#厂房桩基完成、基础完成、地面垫层完成、一层板面完成；3、1#厂房桩基完成、基础梁施工；4、5#倒班楼桩基完成、基础完成、地面垫层完成、5、2#厂房桩基完成、基础在施工承台垫层；6、4#厂房桩基完成、地下室底板砖胎模、垫层、防水施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创业环境、加快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发挥企业引才的积极性，加速、加大科技人才集聚的速度和规模，助力景德镇市创新创业及高新技术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也可以至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
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7,369,205.53	1,329,141,567.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082,293.87	90,161,498.42
应收账款	1,014,923,367.59	1,190,307,156.25
应收款项融资	20,519,811.37	23,931,876.59
预付款项	272,110,335.94	336,874,254.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7,970,755.13	386,260,901.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63,785,539.39	13,036,554,224.57
合同资产	16,638,222.62	25,125,256.46
持有待售资产	150,283,53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477,920.51	277,476,682.85
流动资产合计	17,714,160,987.81	16,695,833,418.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8,921,493.49	228,610,29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47,681.01	20,956,304.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2,361,036.80	345,194,912.97
投资性房地产	8,090,105,557.97	7,386,904,971.64
固定资产	837,264,520.03	797,011,022.02
在建工程	1,809,573,578.72	1,173,059,130.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791,360.47	14,289,469.2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6,492,901.54	290,877,439.18
无形资产	7,210,969,051.27	6,819,945,055.33
开发支出	172,122,530.81	83,159,941.72
商誉	501,911,618.00	683,440,410.50
长期待摊费用	100,599,918.18	76,463,27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722,271.89	145,913,18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701,356.45	773,741,43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22,684,876.63	18,839,566,853.68
资产总计	39,436,845,864.44	35,535,400,27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7,204,610.03	2,763,388,624.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5,477,993.44	414,472,908.74
应付账款	1,408,171,186.59	779,051,305.15
预收款项	93,580,853.21	3,966,234.11
合同负债	442,304,736.74	378,893,10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509,659.87	31,637,009.52
应交税费	260,548,177.16	148,635,730.13
其他应付款	1,643,359,183.89	1,383,778,682.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2,000.00	1,05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3,573,162.65	2,343,347,826.42
其他流动负债	154,280,587.98	189,673,471.43
流动负债合计	10,502,010,151.56	8,436,844,897.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85,780,690.22	4,791,832,719.00
应付债券	2,489,866,878.33	1,625,931,191.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733,126.23	210,493,982.15
长期应付款	2,580,079,535.16	2,924,239,680.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06,097.29	550,600.00
递延收益	94,277,367.85	75,414,94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14,342.24	90,370,08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00,000.00	16,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99,358,037.32	9,735,733,201.58
负债合计	22,001,368,188.88	18,172,578,09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69,567,619.45	11,949,081,440.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301,562.08	1,269,521.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104,643.24	101,208,915.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4,634,995.96	1,193,248,09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71,608,820.73	16,244,807,973.61
少数股东权益	963,868,854.83	1,118,014,19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35,477,675.56	17,362,822,17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436,845,864.44	35,535,400,271.69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丹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459,021.64	759,868,40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485,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99,284,771.88	393,600,562.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30,428,824.70	953,018,097.67
其他应收款	826,821,485.06	209,307,346.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607,750,880.26	8,666,819,783.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529,809.46	203,009,275.35
流动资产合计	11,081,759,793.00	11,185,723,46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65,782,297.16	14,457,503,06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0,792.21	956,304.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180,920.50	299,434,912.97
投资性房地产	4,629,409,677.11	4,429,695,436.19
固定资产	319,201,456.50	299,344,422.54
在建工程	455,244,226.09	360,659,269.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264,08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35,529.19	4,906,45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71,166.47	29,176,22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0,980,153.72	19,881,676,103.64
资产总计	32,712,739,946.72	31,067,399,57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1,202,794.43	1,758,754,054.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5,0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1,236,735.21	346,648,097.34
预收款项	1,014,312.31	3,780,620.31
合同负债	41,104,203.21	69,428,332.2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4,124,380.62	36,681,430.09
其他应付款	7,170,293,280.31	5,491,135,964.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6,412,565.85	1,665,167,866.29
其他流动负债	34,418,342.17	76,839,755.52
流动负债合计	10,634,806,614.11	9,738,436,12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1,705,200.00	1,513,014,200.00
应付债券	2,489,866,878.33	1,625,931,191.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05,615,036.61	2,123,270,838.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052,031.41	52,152,03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3,219.88	10,141,177.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0,452,366.23	5,324,509,438.67
负债合计	16,555,258,980.34	15,062,945,55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46,808,744.84	12,126,583,94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703,693.26	-13,729,559.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885,180.59	100,989,452.97

未分配利润	907,490,734.21	790,610,17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57,480,966.38	16,004,454,01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712,739,946.72	31,067,399,572.90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丹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7,073,313.83	1,075,839,731.49
其中：营业收入	1,027,073,313.83	1,075,839,731.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5,529,768.66	1,783,672,791.29
其中：营业成本	842,683,333.59	850,812,141.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205,652.61	63,286,051.80
销售费用	118,657,302.98	131,345,244.81
管理费用	202,784,622.65	199,852,939.21
研发费用	51,471,451.59	71,858,706.07
财务费用	561,727,405.24	466,517,707.50
其中：利息费用	562,201,733.80	484,202,825.91
利息收入	14,708,384.11	22,202,099.10
加：其他收益	1,527,929,320.93	1,007,220,10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7,309.34	-2,235,68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194.80	214,407.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81,419.56	-425,070.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58,134.46	25,131,803.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83,640.85	-27,825,211.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494,728.84	-152,973,310.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33	4,816,43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866,324.28	146,301,082.99
加：营业外收入	975,649.41	3,261,655.39
减：营业外支出	11,546,645.92	7,816,57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295,327.77	141,746,160.38
减：所得税费用	178,661,625.42	99,451,62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3,702.35	42,294,532.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3,702.35	42,294,532.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63,616.98	233,761,405.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829,914.63	-191,466,873.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32,040.59	23,888,352.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32,040.59	23,888,352.1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2,754.73	-186,133.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82,754.73	-186,133.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49,285.86	24,074,485.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6,849,285.86	24,074,485.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665,742.94	66,182,884.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495,657.57	257,649,757.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829,914.63	-191,466,873.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丹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551,902.70	63,586,763.57
减：营业成本	89,062,111.25	54,928,298.41
税金及附加	26,528,237.17	45,166,896.07
销售费用	3,774,518.60	3,212,819.11
管理费用	30,327,670.53	30,633,243.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9,248,481.65	334,299,948.26
其中：利息费用	380,809,966.96	348,264,852.80
利息收入	8,086,808.65	15,488,960.72
加：其他收益	775,891,768.84	508,141,30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538,017.01	223,875.0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0,840.01	150,59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6,626.9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83,696.92	25,292,023.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1,366.16	-13,279,997.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153,738.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0.10	4,473,367.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807,699.53	120,196,135.52
加：营业外收入		3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67,535.34	4,564,301.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240,164.19	115,663,033.75
减：所得税费用	55,282,888.02	18,696,56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57,276.17	96,966,464.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57,276.17	96,966,464.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65.93	4,666,101.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65.93	-186,133.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865.93	-186,133.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52,235.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4,852,235.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983,142.10	101,632,566.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丹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9,258,023.81	1,630,175,34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933,576.31	14,353,42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106,162.07	2,452,568,38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3,297,762.19	4,097,097,15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8,813,765.38	4,162,219,73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895,791.83	293,730,26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10,331.02	219,872,37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697,684.83	1,416,718,33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217,573.06	6,092,540,7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080,189.13	-1,995,443,55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25.96	73,28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328,043.55	1,303,24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326.00	2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58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91,995.51	4,371,11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9,786,288.27	1,065,630,34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88,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392,733.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	1,576,00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786,292.82	1,193,449,0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294,297.31	-1,189,077,97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9,752.09	161,336,09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8,169,752.09	143,332,099.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1,104,752.51	6,824,604,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882,707.21	1,733,602,91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4,157,211.81	8,719,543,26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1,767,889.60	3,263,098,066.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838,285.84	596,736,543.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557,916.56	1,175,904,47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2,164,092.00	5,035,739,08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993,119.81	3,683,804,18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427.36	47,39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20,561.01	499,330,05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723,798.32	383,393,73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603,237.31	882,723,798.32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丹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180,738.33	183,077,68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00,53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8,857,276.01	9,159,664,28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1,838,544.64	9,342,741,97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682,519.15	1,400,672,822.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53,360.44	16,615,21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17,560.58	101,002,47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3,390,606.18	6,804,343,76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0,744,046.35	8,322,634,28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094,498.29	1,020,107,68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625.96	73,28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00	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492.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483.52	75,08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97,842.54	197,975,46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578,387.24	1,222,103,0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976,229.78	1,420,078,47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55,746.26	-1,420,003,39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4,845,400.00	3,761,518,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1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845,400.00	3,954,022,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0,985,800.00	2,096,105,136.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907,957.59	388,351,02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284,210.18	800,407,70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177,967.77	3,284,863,86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332,567.77	669,158,98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893,815.74	269,263,27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124,710.63	141,861,43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30,894.89	411,124,710.63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丹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